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场内简称	恒生中型	
基金主代码	501300	
交易代码	501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003,143.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恒生中型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0	0049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3,131,356.32份	39,871,788.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tcsf@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389516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9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5,628.66	339,750.22
本期利润	936,251.22	636,872.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0.01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7%	1.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0.7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3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724,497.86	40,163,286.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8	1.007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21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53%	2.53%	0.96%	-2.04%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8%	0.50%	0.89%	1.00%	-0.41%	-0.50%

2.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53%	2.53%	0.96%	-1.7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3%	0.50%	0.89%	1.00%	-0.16%	-0.50%

注:(1)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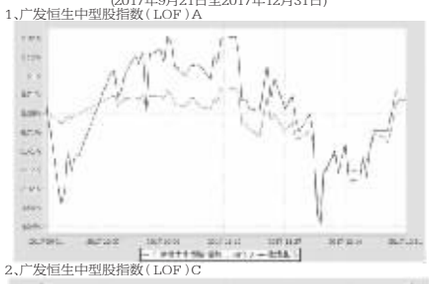

2、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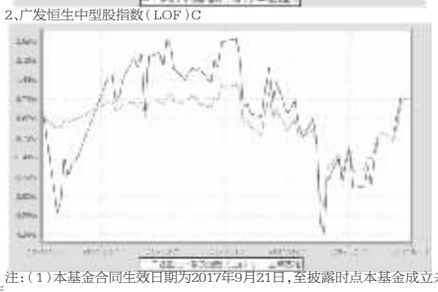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7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7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1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9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9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农业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港深新机会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趋势率动策略(QDII-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总经理助理	2017-09-21	-	8年	李耀柱先生,厚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配股管理总监、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趋势率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9日起任职)、广发趋势率美国石油并发与卖产期权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任职)、广发趋势率国际综合中期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1日起任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制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产品型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自2017年9月21日成立,在产品成立后的建仓期,仓位每日逐步提升,同时根据恒生指数的走势和波动情况,控制建仓速度和幅度。在产品成立伊始,恒生中性指数刚刚经历了9月25日的大跌,我们判断市场风险短期得到释放,对指数后续走势较为乐观,因此仓位提升较快。其中10月份到11月底,恒指呈现震荡上涨走势,我们按月均30%的速度增加仓位,在10月20日仓位为27.24%,在11月20日达到60.62%。11月底,A股的白马股行情开始出现调整,前期涨幅过大的一些大蓝筹个股开始出现大幅回调,我们对恒指未来的走势也保持谨慎态度,为防控下行风险,我们暂缓仓位的提升,将仓位保持在六成左右,以观市场后期表现再提升仓位。自11月22日到12月7日,恒生中型股指数出现一波下跌,由于我们前期的预判而暂缓仓位的提升,在这次回调中,产品跌幅小于指数。鉴于对港股长期走势的看好,我们也利用本次回调机会,自12月7日开始,逢低加仓,截止12月29日,仓位为86%。未来我们将根据市场走势,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将仓位逐步增加到合同要求的80%以上。在建仓期结束以后,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合同约定,严格跟踪指数走势,控制跟踪误差,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能紧密跟踪恒生中型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8%,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认为港股的企业盈利改善和市场重估仍将继续,其主要驱动因素是来自于全球经济同步复苏,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后劲可期、企业盈利强劲的增长,以及港股市场的低估值仍具有相当的比较优势。此外,海外资金有望加速回流以及中国内地资金持续南下也将是支撑市场继续重估的主要动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3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31,596,369.62
结算备付金	677,272.7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06,663.51
其中:股票投资	113,006,663.5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6.33
应收股利	63,523.69
应收申购款	10,37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82,028.17
资产总计	174,435,99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60,835.62
应付赎回款	1,318,419.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586.72
应付托管费	14,11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691.37
应付交易费用	69,872.8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3,671.27
负债合计	10,548,206.3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63,003,143.58
未分配利润	884,64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87,78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435,990.26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48元,基金份额总额123,131,355.32份;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73元,基金份额总额39,871,788.26份;总份额总额163,003,143.58份。

(2)本会计期间为2017年9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9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64,990.24
1.利息收入	982,606.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8,111.0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4,495.5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177.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027.5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21
股利收益	255,269.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746.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4,461.17
减:二、费用	891,866.23
1. 管理人报酬	316,882.68
2. 托管费	63,376.53
3. 销售服务费	101,239.86
4. 交易费用	278,192.6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32,17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124.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124.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9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285,926.84	-	314,285,926.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3,124.01	1,573,124.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282,783.26	-688,483.69	-151,971,266.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1,501.67	3,925.42	3,045,427.09
2.基金赎回款	-154,324,284.93	-692,409.11	-155,016,694.04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003,143.58	884,640.32	163,887,783.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36号《关于准予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7年8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7年9月2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9月12日,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285,926.84元,有效认购户数为5,318户。其中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类基金("A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789,585.64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90,907.11元;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类基金("C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92,395,350.6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575.61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9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万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7年9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期货投资

期货投资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资产支持证券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按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市价折扣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若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开发售价、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考虑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

(3)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